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其他)

隨「海基會司法交流團」  
赴陸參訪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施惠芬副主任委員

周鳴瑞副處長

楊承勳專員

曲明玉科員

地 區：大陸地區

期 間：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2 月 15 日

# 目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2
貳、活動重點.....	2
一、活動性質.....	2
二、活動內容.....	2
三、參訪成效.....	3
四、心得及建議.....	4
參、附件.....	6

##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海基會司法交流團」赴陸參訪
- 二、參訪期間：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9 日
-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
- 四、參訪地點：大陸北京市、遼寧省瀋陽市
- 五、團員組成：司法院、法務部、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機關代表一行 14 人（名單詳如後附）
- 六、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

## 貳、活動重點

### 一、活動性質

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後，雙方依協議第 2 條的規定，就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事宜，建立制度化之溝通、聯繫與協處機制，兩岸兩會並自 98 年起，分別籌組「司法交流參訪團」進行互訪，海基會亦定期邀集本協議相關機關組團赴陸，就本協議相關議題與陸方進行溝通及業務交流，以利落實並深化協議執行。

### 二、活動內容

#### （一）活動目的

陸委會副主任委員、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施惠芬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9 日率司法交流參訪團赴大陸與陸方國臺辦、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迴法庭等機關，就本協議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參訪。

本次參訪屬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的制度化業務交流活動，並研議本（105）年工作重點，期能發揮承先啟後之功能，為協議深化執行工作，加強雙

方共識與默契。再者，期藉此次參訪，鞏固既有工作成果及基礎，使雙方主管機關能透過協議建制之平臺，積極持續推展各項業務，保障民眾權益。

## **(二) 行程規劃**

1. 12月23日：本團上午自桃園機場啟程赴陸，於中午抵達北京，下午拜會海協會及國臺辦。
2. 12月24日：上午赴公安部拜會；下午分至司法部及最高人民法院拜會。
3. 12月25日：上午赴最高人民檢察院拜會；下午赴國務院法制辦拜會。
4. 12月26日：本日適逢週六，上午於北京進行市政參訪，中午啟程赴瀋陽，傍晚抵達。
5. 12月27日：本日適逢週日，於瀋陽市進行市政參訪。
6. 12月28日：上午赴遼寧省人民檢察院參訪；下午赴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迴法庭拜會。
7. 12月29日：本團至瀋陽機場進行境管作業考察後搭機返臺。

## **三、參訪成效**

我方透由有關參與機關提供之意見及觀察，綜整、研析陸方可能提出之議題資料與我方因應策略，且於參訪期間主動向陸方提出以下多項訴求與建議，並獲陸方正面回應：

### **(一) 雙方確認未來一年推動工作重點**

因應兩岸跨境犯罪手法日趨複雜，為深化推動本協議，並保障民眾安全福祉，我方透過本次參訪，與陸方（公安部）達成持續在協議基礎上，加強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維護民眾權益之共識，並將電信網路詐欺、跨境毒品、違法捕魚抽砂、海上走私、危害食品藥品安全、金融洗錢及人口販運等犯罪行為，列為未來一年雙方合作打擊犯罪之重點工作項目。另我方亦針對儘速遣返重大經濟罪犯等議題，表達我方關切，促請陸方積極協緝。

### **(二) 強化我方在陸民眾之權益保障**

本團於參訪過程中與陸方公、檢、法、司等機關充分交流，尤其關切我在陸民眾人身安全保障及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議題。陸方各有關機關均表示，一向重視臺灣民眾的權益，未來仍將把涉臺案件列為優先重點工作項目，並持續秉持依法行政、公正、公平的原則，辦理涉臺案件。

**(三) 促請陸方積極研議擴大我方在陸受刑人適用獄外處遇的規定**

對於我方提出盼擴大我方在陸受刑人適用假釋、緩刑及保外就醫等獄外處遇措施之訴求，陸方表示目前已積極研議相關規範，未來將針對我在陸受刑民眾之獄外處遇規定，擴大適用範圍，以保障渠等權益。

**(四) 其他**

雙方另就司法制度、檢察制度及罪犯接返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促進雙方瞭解彼此法令制度、協議執行現況及各自關切之政策目標等，並盼未來雙方能逐步縮小歧異、排除執行障礙，進而提升協議執行成效，積極維護兩岸人民權益。

**四、心得及建議**

(一) 本團此行已與陸方就本協議未來一年雙方共同打擊犯罪工作重點達成共識，雙方同意在協議基礎上，加強打擊犯罪以維護兩岸民眾權益，雙方亦就多項議題進行充分交流與溝通，有利雙方逐步化解協議執行障礙。此外，陸方在接待層級及活動安排上，均展現對等及尊重態度，顯見雙方多年透由合作與交流，為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推動與執行，奠下了堅實的基礎。總體而言，本次參訪已達成規劃之預期目標與成效。

(二) 兩岸協議相關工作，首重雙方主管機關間予以落實。本次參訪雙方同意將兩岸合作打擊電信網路詐欺、跨境毒品、違法捕魚抽砂、海上走私、危害食品藥品安全、金融洗錢及人口販運等犯罪，列為本協議未來一年重點打擊工作項目，未來本會仍將會同法務部及各司法警察機關，

強化機關間就本協議之合作，並強力打擊兩岸跨境犯罪，以及提高兩岸司法互助成效，以有效解決兩岸人民因交流衍生之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民眾福祉。

## 參、附件一團員名單

1. 施惠芬（陸委會副主任委員、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2. 陳文貴（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3. 黃國瑞（海基會法律處處長）
4. 周鳴瑞（陸委會法政處副處長）
5. 秦太龍（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副處長）
6. 林貽俊（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
7. 阮文杰（海巡署情報處專門委員）
8. 賴世鵬（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科長）
9. 陳明君（刑事局兩岸科科長）
10. 楊承勳（陸委會法政處專員）
11. 紀筱儀（海基會法律處高級專員）
12. 林俊谷（海基會法律處專員）
13. 曲明玉（陸委會法政處科員）
14. 李純惠（海基會法律處辦事員）